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证券代码:002833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2022年5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但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2、有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源来源、出资金额、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3、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1、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期持股计划”)系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弘亚数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2021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制定;

2、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期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经董事会认定的公司发展所需贡献的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业务骨干人员。本期持股计划的实施将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4、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资金来源为公司拟计提的本期持股计划激励基金(以下简称“激励基金”),激励基金由员工的合计薪酬或自有货币资金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本期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上限为3,445.60万元,其中公司计划的激励基金不超过2,297.00万元,员工个人的工资不超过1,485.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认购数总人数不超过150人,其中参与本期持股计划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7人,最终参加人及总人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5、本期持股计划的激励资金来源为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取得的股票。

6、本期持股计划所对应的股票总累计数不得超过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本期持股计划所对应的股票总累计数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本总额的1%。

7、本期持股计划所对应的股票总累计数不得超过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8、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自愿放弃因参与本期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等权利,仅保留与所持股票分红、收益分配权,本期持股计划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一致行动安排,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协议。

9、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自愿放弃因参与本期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等权利,仅保留与所持股票分红、收益分配权。

10、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后,公司股东将采取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1、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价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义

在本计划草案中,除非另有指称,下列简称特指如下含义: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持有人	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本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本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标的股票	弘亚数控A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深证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监管指引1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注:本计划草案的合计部分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1、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1、依法合规原则:公司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保障持有人不利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2、自愿参与原则:公司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

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

3、风险自担原则: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盈亏自负,风险自担,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4、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应符合以下标准之一: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含全资子公司);

3、公司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含全资子公司);

4、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考核制度在考核年度对对公司业绩的贡献程度、变动情况及考核情况确定,本期持股计划总人数不超过150人,其中参与本期持股计划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8人,最终参加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5、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应符合公司对员工的考核标准,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

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

6、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应符合以下标准之一: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含全资子公司);

3、公司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含全资子公司);

4、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